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湘苓

劉盈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湘苓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劉盈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62,68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張湘苓自民國114年05月09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5,835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

01 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劉盈芬為連帶保證  
02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  
04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 
05 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0 附表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835 元	張湘苓 劉盈芬	自民國114 年04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5835 元	張湘苓 劉盈芬	自民國114年 0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8 庸另行聲請。